

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政府工作机构			1. 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工作职能、机构设置）； 2. 政府所属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2. 机构职能、发布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同一网站发布多个机构职能信息时，要集中规范发布，统一展现形式。 3. 《湖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七条（七）政府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及调整、变动情况。	全社会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公开内容包含名称、文号、实施日期及文本内容）、通知公告（武汉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非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信息）、政策解读（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解读、发布会解读、H5 解读、图解等多种形式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它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全社会
财政公开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此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财政预决算	财政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		1. 发布惠民惠农相关政策文件； 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情况。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鄂财办发〔2021〕4号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补贴政策和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全方位、准确性、时效性。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监督权。第二十七条 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省本级及市（州）、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通过“一卡通”资金发放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准确、及时做好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各单位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鄂汇办”、“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务新媒体公开渠道作用，通过与信息管理平台链接或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补贴信息全方位、立体式公开。各基层人民政府要结合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乡镇政府补贴信息公开机制，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乡村两级相同补贴事项信息公开一致。	全社会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信息； 2. 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3. 投诉和监督处理决定； 4.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汇总本行政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概况、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等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建议提案办理		1.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 3.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 4.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行政机关上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